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22年10月11日送达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除水发燃气正在进行中的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水发燃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水发燃气股票。

特此回复。

